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鄉鄉民意外保險作業要點

104年12月16日訂定

105年01月28日修正

105年04月12日修正

105年06月08日修正

105年06月23日修正

107年07月16日修正

113年4月30日延鄉社字第1130006407號修正

一、為照顧延平鄉(以下稱本鄉)鄉民，以保障其意外傷害事故致生活陷入困頓，期許鄉民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三、保險對象

由戶政提供前一年度至12月31日以前設籍本鄉全鄉人口數約3630人。依履約期間：自簽訂契約日(當日)零時12個月(最後一日)之當日24時止。

四、理賠金額、範圍及內容

(一)投保人數：為前一年度12月31日以前設籍本鄉全鄉人口數。

(二)保險費預算金額：承保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20萬元整。

(三)保險期間：自簽訂契約日(當日)零時12個月(最後一日之當日24時止)。

(四)理賠範圍：

1. 由戶政提供前一年度至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鄉鄉民，在保險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，或因而於 180 日內殘廢者。
 2. 每一鄉民因意外傷害事故死亡，定額死亡保險給付：新臺幣 40 萬元整。
 3. 一級殘廢者給付新臺幣 40 萬元整。
 4.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：依財政部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規定辦理。另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 15 歲未成年之保險人死亡者排除理賠範圍，傷殘則適用相關理賠規定。
- (五)承保方式：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理賠作業程序

- (一) 本鄉鄉民有保險範圍內事故發生時之 1 年內，由鄉民主動提出並檢附理賠之各項文件（死亡【傷殘】者經由檢察官或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或由醫院開立死亡【傷殘】診斷證明書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並檢附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被保險人除戶謄本、受益人【為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法定繼承人、非身故之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】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領款同意書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

本等)，得標廠商須於本所函文告知後 5 日內派專員到府

(事故者)協助，於 45 日內完成理賠相關程序並將辦理結

果函告本所，俾利結案。

(二)如因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審查之特殊案件，而無

法如期完成理賠，須具明理由函告本所同意延長期限，展期

以一次為限原則，否則視同未履約，本所將依政府採購法及

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六、保險費給付方式：本保險費由「社會保險支出-健保業務-健保

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項下支付保險公司。

七、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，本案經決標後如政策變更

(如預算經減列或刪除)，另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、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經報縣

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